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37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24%左右。

3、公司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51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37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24%左右。

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51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36%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3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了公司整体运营稳定。2、公司通过外控采购成本，内控生产消耗，主要原辅材料木浆以及煤炭领用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确保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公司 2023 年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加计抵减政策，公司 2023 年全年累计（以及 2024 年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计入本期其他收益，造成营业利润上升。

(二) 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 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